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伟红：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恒和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汤伟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288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汤伟红向原告清远市恒和盛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596833.3元；2、判令被告汤伟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09时30分在本院源潭法庭第一审判庭/中/非刑事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